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認購、出售或發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定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證券法」))或為其利益分發或傳閱。本公佈僅供參考，而本公佈、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之任何內容均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所述證券未曾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於若干司法權區內分發本公佈、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或會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取有關文件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擔保人」)

**有關由LAI SUN MTN LIMITED(「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之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息率為5.00%之擔保票據(ISIN: XS2368038050)**

**(股份代號：40782)**

**之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擔保人啟動有關現有票據之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全部詳情如交換要約備忘錄及／或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述)，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及／或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規限。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主要目的為紓緩本集團短期流動資金壓力、提供額外時間出售若干指定資產以最大化其價值，並允許本集團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新票據。本集團相信，此舉將符合其所有持份者(包括票據持有人)之利益。

擔保人股東及債權人、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將會完成，且擔保人可選擇及全權酌情隨時延長或豁免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之任何條件或條款，倘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可在適用法律及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規定之規限下，修訂或終止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

由於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擔保人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擔保人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擔保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 緒言

擔保人現正邀請合資格票據持有人(A)提交其任何及所有現有票據，以供擔保人以交換代價進行交換(「**交換要約**」)；及(B)同意有關現有票據由發行人及擔保人建議以供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若干修訂及豁免(該徵求，「**同意徵求**」)，惟在各情況下均須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及／或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規限。

擔保人已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同意徵求之牽頭徵求代理，並委任法國巴黎銀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為同意徵求之聯席徵求代理。交換要約由擔保人進行，徵求代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聯屬人士均非交換要約之訂約方，亦無參與交換要約。

票據持有人謹請注意：(a)交換要約由擔保人進行，且獨立於同意徵求；及(b)牽頭徵求代理、聯席徵求代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聯屬人士均非交換要約之訂約方，亦無參與交換要約。牽頭徵求代理、聯席徵求代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聯屬人士均無獨立核實交換要約備忘錄或其所載資料，亦未就票據持有人應否或如何參與交換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或陳述。因此，牽頭徵求代理、聯席徵求代理或其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聯屬人士均未就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陳述、保證或承諾，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牽頭徵求代理、聯席徵求代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聯屬人士明確表示，對因交換要約引起或與其相關之任何責任不承擔任何責任。

擔保人亦已委任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為交換要約之交換代理及同意徵求之資訊及製表代理(統稱為「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啟動，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惟擔保人有權延長、重新開放、修訂及／或終止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即就交換要約而言為交換截止日期及就同意徵求而言為投票截止日期，統稱為「交換及投票截止日期」)。

票據持有人務請向任何持有現有票據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查明，該中介人須於何時收取票據持有人之指示，以使該票據持有人可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或同意徵求備忘錄所指定之截止日期前參與交換要約或同意徵求或在通告所指定之截止日期前以其他方式參與大會。任何該中介人及各結算系統所設以供提交有關指示之截止日期將可能較交換要約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或通告所指定之有關截止日期為早。

擔保人可選擇及全權酌情隨時延長或豁免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之任何條件或條款，倘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可在適用法律及交換要約備忘錄及／或同意徵求備忘錄規定之規限下，修訂或終止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

本公佈並未載列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全部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載於擔保人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交換要約備忘錄」)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同意徵求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以及通告。交換要約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及／或通告載有重要資訊，在就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作出任何決定前應仔細閱讀。

##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目的

儘管住宅物業市場已呈現復甦跡象，成交量及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房地產市場(包括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仍然充滿挑戰。該等市場以市場估值持續面臨下行壓力及續租租金出現負增長為特徵。該等不利市況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擔保人一直積極評估其流動資金狀況、債務到期概況及預期現金流量，旨在勤勉管理其資本結構。本集團致力於減輕不利市況之影響，並透過謹慎運用其現有財務資源，竭力履行其財務承擔。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其借款與多名債權人進行再融資，以改善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一系列再融資交易，合計本金逾70億港元。

作為持續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之措施之一部分，本集團亦已就若干資產之出售訂立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建議出售與3CRC相關之權益，該出售之完成須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所需行政及程序步驟以進行結算後方可作實，屆時一旦相關完成條件獲達成，擔保人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及(ii)建議出售本集團在Camper & Nicholsons International S.A.之80%股權，該出售之完成須待擔保人股東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預期於批准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或前後完成。

儘管本集團近期已進行上述再融資及資產出售工作，但於當前市場及融資環境下，本集團仍繼續面臨債務償還及流動資金壓力。作為管理資本結構努力的一部分，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現正進行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本集團認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是其再融資計劃不可或缺的一步。本集團相信，倘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成功完成，將可紓緩本集團短期流動資金壓力、提供額外時間出售若干指定資產以最大化其價值，並允許本集團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新票據。本集團相信，此舉將符合其所有持份者(包括票據持有人)之利益。

## 交換要約

為參與交換要約，並有資格根據交換要約收取交換代價，合資格票據持有人必須透過遞交或安排由他人代為遞交一份有效之交換指示，且該交換指示須於交換及投票截止日期或之前由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收到，方屬有效交回其現有票據以進行交換。

在符合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其他條件之前提下，就根據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於交換及投票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之交換指示有效提交以供交換，並獲擔保人接納以供交換之現有票據之本金每1,000美元而言，相關合資格票據持有人將有資格收取以下各項：

- (i) 倘3CRC出售所得款項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則收取現金款項300美元及本金700美元之新票據；或
- (ii) 倘3CRC出售所得款項條件未獲達成，則收取本金1,000美元之新票據(且毋須支付任何現金作為交換代價之一部分)，

(以現金形式支付之代價為「**現金代價**」、以新票據形式支付之代價為「**新票據代價**」，現金代價及／或新票據代價統稱為「**交換代價**」)。

上文所載於結算日期支付之任何現金代價，須待3CRC出售所得款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即擔保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收取其出售3CRC之所得款項。倘擔保人全權酌情決定3CRC出售所得款項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支付任何現金代價，而交換代價將僅包括新票據代價(如上文所載)，惟新發行人將於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中作出承諾，於收取出售3CRC之所得款項後不遲於10個營業日內，或倘並無提早收取有關所得款項，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按本金贖回新票據未償還本金之30%，連同截至贖回指定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根據現有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現有票據之原到期日及最後付息日)，發行人將向所有票據持有人支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不包括該日)止利息期間之應計利息。因此，於結算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現有票據將不會產生額外應計利息，且交換要約中並無應付利息。

此外，選擇根據交換要約之條款提交其現有票據以供交換之合資格票據持有人，須於同意徵求中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有資格收取同意徵求之相關同意費(如下文進一步載述)。透過提交有效之交換指示，合資格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已自動指示及授權資訊及製表代理委任其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任何經延期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該交換指示所涉及之全部現有票據之特別決議案，惟前提是所提交之該等現有票據最終獲擔保人接納購買。

## 交換結算條件

擔保人交換任何現有票據以及根據交換要約支付／交付任何交換代價，須待同意徵求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實施後方可作實(「**交換結算條件**」)。因此，倘特別決議案未獲實施，擔保人將不會進行交換要約之結算。

## 新票據

新票據將為由新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之美元計值擔保票據。新票據之期限為3年。新票據將按年利率8.00%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新票據將以面值100,000美元及其超出該面值之1美元之完整倍數發行。擔保人將申請或促使申請新票據於香港聯交所或另一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獲准交易。有關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交換要約備忘錄。

## 同意徵求

同意徵求旨在邀請合資格票據持有人批准建議修訂及豁免(其中包括將現有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該等建議修訂及豁免由發行人及擔保人提出，以供於票據持有人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票據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備忘錄及通告以了解詳情。

## 同意費

將向同意徵求之合資格票據持有人(包括交換要約之合資格票據持有人)支付之同意費如下：

### 提早同意費：

本金每1,000美元收取10美元，惟須待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於提早同意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有效之交換指示(將被視為投票贊成同意徵求之特別決議案)或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之有效同意指示，並符合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 基本同意費：

本金每1,000美元收取2.5美元，惟須待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於提早同意截止日期後但在交換及投票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有效之交換指示(將被視為投票贊成同意徵求之特別決議案)或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之有效同意指示，並符合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合資格票據持有人(i)委任受委代表(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或其代表)除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並無在大會上獲代表；(ii)親身出席大會；(iii)提交同意指示反對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但於交換及投票截止日期後或完全未有投票；(iv)於結算日期結算時間前撤銷彼等的交換指示或同意指示或解除彼等現有票據之凍結(在允許之有限情況下)；或(v)身為受制裁限制人士，則合資格票據持有人將不符合資格獲得任何同意費。

儘管同意徵求備忘錄另有任何規定，倘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合資格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其他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支付任何同意費或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

### **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

任何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可能符合資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下)收取相等於相關同意費之款項(提早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或基本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視情況而定)，猶如其符合資格參與同意徵求及已據此參與。

為免生疑問，提早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僅會向於提早同意截止日期或之前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之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支付，而基本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僅會向於提早同意截止日期後但在交換及投票截止日期或之前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之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支付，惟於各情況下，該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須已指示及授權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委任其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倘須予支付，預期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將由擔保人按與支付同意費相同之方式支付予或促使支付予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

### **特別決議案之實施**

特別決議案之實施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合資格條件獲達成、擔保人行使全權酌情權實施特別決議案及悉數支付同意費及任何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後方可作實。因此，倘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合資格條件未獲達成、擔保人選擇不實施特別決議案或同意費或任何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未獲支付，則特別決議案將不會獲實施。

**建議修訂及豁免將於生效日期簽立修訂文件後生效。**該等建議修訂及豁免一旦生效，將對所有票據持有人具約束力，包括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該等票據持有人或完全沒有投票之票據持有人。

## 指示性時間表

下文載列顯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時間安排之一項可能結果之指示性時間表，其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及時收到(及在准許撤回之情況下並無撤回)指示、擔保人按交換要約備忘錄及／或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述延長、豁免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特別決議案之條款除外)之任何條件、修訂及／或終止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特別決議案之條款除外)之權利(如適用)、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以及達成本文所述之其他條件。因此，實際時間表可能與以下時間表有顯著差異。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公佈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本啟動公佈、啟動公佈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在文件網站提供並交付至結算系統以供向直接參與者通訊。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以及與現有票據相關之其他文件(包括修訂文件之草擬本)在文件網站及應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要求提供。

#### 提早同意截止期限

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收到有效指示之截止期限，以使票據持有人符合資格收取提早同意費或提早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視情況而定)，惟須符合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條件。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 交換及投票截止期限

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收到有效指示之截止期限，以使票據持有人能夠參與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並符合資格收取交換代價、基本同意費及／或基本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視情況而定)(倘尚未符合資格收取提早同意費或提早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惟須符合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條件。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上述截止日期亦為票據持有人以其他方式安排親身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以投票之截止日期(透過提交相關指示以委任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或其代表)為代表之方式除外)。惟以其他方式安排出席大會之票據持有人將無資格收取任何同意費或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

## 大會

大會將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舉行。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 公佈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結果

公佈(i)(就同意徵求而言)大會之結果及(倘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合資格條件之達成，以及(倘發行人及擔保人決定實施特別決議案)結算日期及生效日期；及(ii)(就交換要約而言，且倘交換結算條件獲達成)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以供交換並獲擔保人接納之現有票據本金總額、將予發行之新票據本金總額及(如適用)將予支付之現金代價或(倘交換結算條件未獲達成)根據交換要約將不會支付或交付任何交換代價。

於大會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就交換要約而言，倘擔保人於大會後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收取出售3CRC之所得款項，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公佈將予支付之現金代價金額及將予發行之新票據本金總額。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 結算日期

在符合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支付及／或交付交換代價(包括發行新票據)、同意費及／或任何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視情況而定)。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為免生疑問，發行人亦將根據現有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所有票據持有人支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不包括該日)止利息期間之應計利息。

### 生效日期

在符合支付及／或交付交換代價、同意費及／或任何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視情況而定)以及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簽立修訂文件，屆時建議修訂及豁免將告生效。

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 結算公佈

公佈(i)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完成(包括支付及／或交付交換代價、同意費及／或任何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付款(視情況而定))；(ii)修訂文件之簽立；及(iii)新票據之發行。

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就同意徵求而言，倘在大會上未有達成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延期，且經延期大會將於經延期大會通告內知會票據持有人之日期舉行。**

票據持有人務請向任何持有現有票據之銀行、證券經紀、代名人、託管商或其他中介人(包括結算系統)查明，該中介人就本公佈、交換要約或同意徵求所載之任何事件是否應用不同之截止日期，並遵守該等截止日期(倘該等截止日期早於上文所載之截止日期)。本公佈或同意徵求所指定之所有截止日期均須受結算系統或任何中介人可能指定之較早截止日期所規限。

必須代表每名票據持有人提交單獨的交換指示。每份指示及／或交換指示必須就本金200,000美元及其超出該本金之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提交。

就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提交之指示均不可撤銷(惟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之若干有限情況除外)。

**票據持有人應仔細閱讀交換要約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及通告，以了解參與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大會之全部詳情及程序資料。**

任何票據持有人對其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其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尋求其本身之財務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之意見。凡屬其現有票據乃由經紀、交易商、銀行、託管商、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表持有之人士或公司如有意參與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大會(包括任何經延期大會)，則必須聯絡有關實體。發行人、新發行人、擔保人、現有代理、新代理、徵求代理或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或控制任何有關人士之任何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顧問、僱員、代理或聯屬人士，一概未對交換要約、同意徵求及／或特別決議案之條款發表任何意見，亦不就票據持有人是否應參與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大會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 **查詢／進一步資料**

就參與交換要約及／或同意徵求之程序方面需要協助之票據持有人應聯絡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 **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3室

電話：+852 3622 2212

電郵：lmapac@glas.agency

文件網站：<https://glas-agency.appianportals.com/LaiSun>

### **釋義**

本公佈所使用但未界定之詞彙應具有交換要約備忘錄、同意徵求備忘錄及／或通告(如適用)所賦予之涵義。此外：

- |                       |   |  |
|-----------------------|---|--|
| <b>[3CRC]</b>         | 指 |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3號，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內地段第8736號之整塊或整幅土地連同其上之所有房屋、建築物及樓宇。 |
| <b>[3CRC出售所得款項條件]</b> | 指 | 擔保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收到出售3CRC之所得款項。                       |

「修訂文件」	指	為實施建議修訂而將予訂立之文件，包括修訂契據及現有票據之新全球證書。
「文件網站」	指	<a href="https://glas-agency.appianportals.com/LaiSun">https://glas-agency.appianportals.com/LaiSun</a> ，由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營運，以供存放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文件。
「合資格條件」	指	特別決議案生效之條件，倘獲通過，則為為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及大會上投出之規定大多數票數均由合資格票據持有人達成，而不論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是否參與大會(包括於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述於經延期大會上符合該條件)。
「合資格票據持有人」	指	(a)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及(b)可合法向其進行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並可合法參與該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其他人士之各票據持有人。
「交換指示」	指	由直接參與者按照結算系統通知所指明之格式，透過相關結算系統並根據該結算系統之規定，於相關截止日期前向資訊、交換及製表代理提交之電子交換及凍結指示，以使合資格票據持有人能夠就該合資格票據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現有票據參與交換要約。提交交換指示之合資格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投票贊成有關該交換指示所涉及之全部現有票據之特別決議案，惟前提是所提交之該等現有票據最終獲擔保人接納以供交換。
「交換要約」	指	擔保人邀請合資格票據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交該等合資格票據持有人持有之現有票據，以供擔保人交換為新票據。
「現有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之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息率為5.00%之擔保票據(ISIN: XS2368038050及通用代碼：236803805)。於本公佈日期，現有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為493,000,000美元。
「特別決議案」	指	如通告所載，有關現有票據之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中所述之特別決議案。

「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	指	並非獲進行交換要約或同意徵求之人士之票據持有人，基於該票據持有人屬以下情況：(i)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及／或身處美國境內；及／或(ii)不可合法向其進行交換要約或同意徵求，或不可合法參與交換要約或同意徵求之其他人士。
「指示」	指	就以下情況而言：  (i) 合資格票據持有人，指交換指示或同意指示；及  (ii) 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指不合資格票據持有人指示。
「新發行人」	指	Lai Sun (2026) Limited。
「新票據」	指	根據交換要約，並按擔保人所編製之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新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之新美元計值之優先擔保票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張森(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董事會包括林建岳博士、林孝賢、張森及楊耀宗諸位先生。